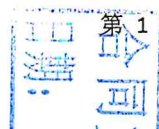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渭南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做好《渭南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渭南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本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质量，根据渭南市矿产资源相关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渭南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项目。立足渭南市区域生态保护要求，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利用、生态修复工作，衔接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上位及同级规划，完成规划大纲与指标体系编制、全套规划成果编制、专项合规性论证、标准化规划数据库建设、全流程报审报批、后续常态化跟踪服务；形成规划文本，编制说明，附图附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规划数据库及相关支撑材料全套成果；开展渭南市重点矿区、在建矿山、历史遗留矿区、规划拟设矿区实地踏勘；完成调研论证、专家评审、多级报审、备案及后期跟踪服务。严格落实三级校核制度，成果需满足国家、行业、陕西省及渭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直至规划完成全部审查、备案并正式发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2755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调查费、评估费、人工费、

服务费、管理费、专家审查费、税金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针对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合同结算

1、付款进度安排：第一次付款（合同总价 50%）：合同签订后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 50%）：《规划》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经市人民政府发布后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

2、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3、项目负责人

单位：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修福宇

身份证号：232102199002183917

联系方式：13193370218

五、成果提交

1、提供完整的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附图，附表等全套成果。

2、规划数据库标准化建设符合省级自然资源规划数据库入库标准。

3、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初稿，2026 年 11 月底前报省评审中心通过专家论证，2027 年 12 月底前经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渭南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 年）》全套成果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形成规划文本，编制说明，附图附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告，规划数据库及相关支撑材料全套成果，并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形成市级规划初稿，提交采购人审核；按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完善，通过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形成市级规划目标指标、规划分区、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成果。

七、技术依据

1、《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2、《省级、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3、《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

4、《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5、《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系列标准；

6、《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 号）；

7、《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8、《渭南市北部山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9、国家、陕西省、渭南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10、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地方专项规划要求；

11、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及地方新出台、更新的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文件。

八、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

(2)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

(4)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规划》在落地实施阶段如需内容修改、调整优化，相关编制、修改工作由乙方无偿负责完成。

(6)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部、省有关保密规定和甲方协议要求，对有关数据成果或过程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从甲方领取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数据，以及最终成果资料数据全部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不得外传、拷贝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乙方未严格遵守上述条款造成泄密失密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上级部门审查及验收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上级部门审查及验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甲方因上级部门要求或者涉及诉讼案件，需要对合同中的条款进行说明，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知识产权条款

1、交付成果权属

(1) 本项目定制交付成果（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定制化功能模块及配套文档等）对应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定制化算法权益、专属数据权益等）归甲方所有。

(2) 交付成果内嵌的乙方事前已有的自研通用技术资产（包括通用技术框架、标准化数据治理工具、未针对本项目做专属适配的通用基础算法），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使用许可，甲方可基于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正常使用需求，自主开展使用及后续业务处理，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 针对本项目专属业务需求定制开发、融入甲方业务规则与数据逻辑的算法模块、功能插件，不属于本条约定的“通用技术资产”，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数据使用与衍生技术资产

(1) 原始数据权益：甲方提供的原始业务数据，全部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受托处理权，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不得超出委托范围使用。

(2) 加工数据使用权限：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加工、提炼形成的匿名化数据（处理标准符合 GB/T 42430-2023《信息安全技术 匿名化处理技术规范》，不含甲方敏感业务信息，无法识别特定主体、不能反向复原甲方原始数据）享有合法使用权。

(3) 数智产品归属：基于前述匿名化数据训练形成的通用型算法模型、数智产品（不含针对甲方专属业务场景定制的功能模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 通用技术资产例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提炼形成的脱敏统计特征、通用模型参数、标准化数据治理规则（符合本条第 2 款匿名化要求），不属于甲方专属交付成果，不适用九-1 款权属约定。乙方可永久持有、优化迭代前述资产，仅限用于乙方内部通用技术研究、平台能力优化、算法迭代及行业宏观分析，不得单独作为同类项目成果直接交付第三方。

(5) 核验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匿名化处理的合规性、数据使用范围进行核验，乙方应配合提供处理流程说明、技术证明材料。若未达到匿名化标准，乙方不得使用相关数据；已使用的应立即停止并删除全部衍生数据。

3、成果署名与荣誉申报

(1) 甲方对外公开本项目定制交付成果时，应注明乙方为本项目受托实施单位；公开内容若涉及乙方未公开的通用技术秘密，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2) 甲乙双方可共同申报本项目相关的荣誉、奖项与专业证书，申报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所获荣誉由双方共同署名，涉及奖金、物质奖励的，按双方实际贡献比例分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双方对外公开项目相关内容，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且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敏感业务信息。

4、合规责任与权利救济

(1) 数据安全责任：乙方处理、持有本项目相关数据期间，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违规处理数据、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的行政监管处罚、第三方索赔及甲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违约救济：

若乙方超范围使用数据、未达匿名化标准擅自使用、泄露甲方数据或商业秘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全部相关数据及衍生资产。

若甲方超出许可范围使用乙方通用技术资产、侵犯乙方知识产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侵权，并赔偿实际损失。

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4、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0.01%支付违约金。

5、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基础资料只限于本项目，乙方需对资料保密，不得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

4、本项目工作成果只能提交给甲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用于其他事项。

5、如乙方擅自提供资料，导致资料泄密，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成果的期限、金额、付款节点、违约责任等）不一致的，应以合同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

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时，应提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式图

核田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同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马洪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账 号:

账 号:

8201015474000196
6

电 话:

0913-2931658

电 话:

020-62356718

地 址:

渭南市临渭区车
雷大街 69 号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
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甲方联系人: 温凯

联系电话: 0913-2931658

乙方联系人: 修福宇

联系电话: 13193370218